**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生活垃圾收运**

**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**

1. **项目概况**

为加强医疗集团环境卫生管理，维护环境卫生整洁，及时消除垃圾污染带来的不良影响，计划对生活垃圾（不含厨余垃圾、工业垃圾、建筑装修垃圾、粪渣、绿化垃圾、医疗垃圾等法律规定在运输处理过程中需特殊资质或有害的垃圾）实施统一清运。目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（以下简称“院本部”）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吨/日，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“东院区”）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.26吨/日。

1. **技术/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院方将生活垃圾（不含厨余垃圾、工业垃圾、建筑装修垃圾、粪渣、绿化垃圾、医疗垃圾等法律规定在运输处理过程中需特殊资质或有害的垃圾）运到指定地点，由服务商派符合要求的车辆转运到广州市内指定垃圾受纳场所处理，运输途中不得飘洒污染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

1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

2、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149号

（三）服务期：一年，或达到合同采购金额则合同终止。

1. **报价范围的定义**

报价说明：报价包含生活垃圾的装卸、运输及税费等费用。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金额。

**（一）院本部生活垃圾收运服务**

**（1）使用钩臂车收运：**根据垃圾产生的量，安排勾臂车每2-3天清运一次，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，按不同受纳场中标价按实结算。结算金额=成交单价\*实际收运车次。请按下表要求按垃圾处理场地的收运单价报价，垃圾处理场地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场地。如服务期内收到政府部门对垃圾处理场地变更的通知，则选取下表所列距离位置相近的垃圾处理场地按实结算费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范围 | 垃圾处理场地 | 直线距离（公里） | 每月收运车次参考（次/月） | 报价（元/车次） |
| 1 |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| 增城垃圾场 | 92 | 15 |  |
| 2 | 大岗垃圾场 | 38 |  |
| 3 | 从化垃圾场 | 101 |  |
| 4 | 兴丰垃圾场 | 53 |  |
| 5 | 福山垃圾场 | 59 |  |
| 6 | 花都垃圾场 | 93 |  |
| 7 | ……（供应商自行添加） |  |  |

**（2）使用除钩臂车以外的运输方式：**要求垃圾日产日清， 原则上每日一次收运，根据垃圾的产生量包月报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范围 | 报价（元/月） |
| 1 |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|  |

**（二）东院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**：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，报价包含生活垃圾的装卸、运输及税费等费用。要求垃圾日产日清， 原则上每日一次收运，根据垃圾的产生量包月报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范围 | 报价（元/月） |
| 1 | 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|  |

1. **资格要求及政策要求**

供应商应具备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》。

1. **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**

 否

1. **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**

 否

1. **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成交供应商权利和义务

 1、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2、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生活垃圾收运服务，除不可抗逆因素外不得延迟收运或断供。

3、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收运频次要求进行生活垃圾收运，采购人提出生活垃圾收运需求后，成交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响应。

4、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垃圾运输作业车辆状况良好，符合安全运行标准，车容整洁、具有合法的证照，车辆不存在违法记录，不存在交通事故、未了结纠纷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运营，服务期内所有垃圾运输作业车辆的保险、年检、油耗、维修等均由供应商负责。供应商使用自有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租赁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5、采购人如有重点政务接待、各项检查等应急任务，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迎检工作，并在12小时内进行应急响应。

6、成交供应商需委派至少1名服务人员到2个院区现场提供服务。服务人员要佩戴工作证，遵守医院管理规定，文明有礼，安全作业。因成交供应商收运人员违规在院方处产生的纠纷争议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解决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7、按要求运输到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厂进行无害化处理，运输途中不得飘洒污染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，严禁乱排乱放。如有违反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解决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8、成交供应商未能将垃圾运送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的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解决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9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时进行收运，逾期不进行收运的，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收运，产生的费用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。

★10、若成交供应商超过 2 次以上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生活垃圾收运工作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并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采购人权利和义务

1、协助成交供应商熟悉医院环境、管理规定。

2、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管。

3、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。

4、将生活垃圾运到院内指定集中存放点。

5、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以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确认表》作为验收材料。

6、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。

1. **付款方式**

按月结算，服务商每月提供上月收运费的合格有效发票等附件，院方在收齐以上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。